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I)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II) 正面盈利預告；
及
(III) 恢復買賣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本公佈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之股價及股份成交量於今天出現上升。於該等情況下經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下文「正面盈利預告」一節內所述之事宜外，其並不知悉有關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淨額，而於2014年同期（「**2014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溢利乃主要由於上市持作買賣投資之出售及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56,200,000港元，以及並無錄得於201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24,2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上市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較2014年財政年度減少不少於20,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2015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參考最近期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並可能作出變動及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佈所載之數字及本公佈所依據之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因此務請參閱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詳情，其預期將於2015年9月底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5年7月7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